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

粤自然资函〔2022〕1150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 工作方案》《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 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 (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1221号），韶关市作为自然资源部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试点，如期完成了试点任务，并经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联合进行了总结评估。结合试点地区的实践经验，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登记发〔2017〕16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粤自然资函

(2020)409号)要求,全面完成我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汇交工作,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林业局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存量登记数据整合工作方案》和《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

各地自然资源和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稳妥有序推进,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及成果汇交工作。

- 附件: 1.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工作方案
2.广东省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操作指南
(试行)



2022年11月10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处,伍明,020-38817061;省林业局改革发展处,隋宏,020-8100629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排印：林思华

校对：邹立清

共印4份
